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9〕27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19 年度第二十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19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9〕82 号）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州市等 2 市 2018 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自然资函〔2018〕419 号），审核意见如下：

一、将福州市境内农用地 1.5323 公顷（其中耕地 0.630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安区鼓山镇东山村水浇地 0.0482 公顷、旱地 0.0461 公顷、园地 0.0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9206 公顷，横屿村园地 0.0274 公顷、其他农

用地 0.254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899 公顷，园中村水浇地 0.1336 公顷、旱地 0.03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277 公顷，鼓山镇鳝溪农场旱地 0.36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51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24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0.943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19年4月3日印发
